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2486号

大华
DAHUA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2486号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8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9]0050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就广东骏亚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广东骏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广东骏亚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广东骏亚公司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广东骏亚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8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8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3.27	12,664.24	-	12,374.10	913.41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 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18.90	-	2,962.58	56.32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 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5.03	-	-	45.03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6.00	-	26.00	40.00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30	20.69	-	-	52.99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总计	-	-	-	655.57	15,814.86	-	15,362.68	1,107.75	-	-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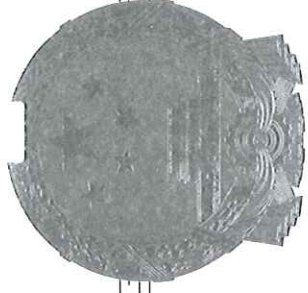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